

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

永政农〔2023〕110号

#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湖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68 号），按“杜苏芮”台风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受灾情况，经研究，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用于大湖镇冲四村灾后恢复重建。

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号)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2〕7号)等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乡镇、村公告公示工作时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资料整理成册,向市农业农村局扶贫科报备;规范项目资产管理,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建立台账,便于后续监管,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:1.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 
2.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3年10月9日

附件 1

##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大湖镇	冲四村	灾后恢复重建	30	
	合计			30	

附件 2

##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永安市农业农村局	补助区域/项目	1 个乡镇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30 万元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0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村灾后恢复重建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补助标准	30 万元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脱贫村灾后恢复重建的村数	灾后恢复重建		1 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		0
		时效指标	2023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出率	2023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出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恢复受损的产业项目及配套设施	恢复受损的产业项目及配套设施	减轻灾害影响, 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村农满意度	脱贫村农民满意度		≥95%	